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员工持股平 台	4,235,000	4.9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转增 股）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明光天睿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不高于 1,600,000 股	1.85%	集中 竞价 或 大宗 交易	本减持计划 首次披露之 日起30个交 易日之后的 3个月内	市场 价格	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 股）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在本次公告 30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拟减持股东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作出过承诺，具体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依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浩淼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2、关于精选层前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1) 自浩淼科技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浩淼科技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浩淼科技股票。但浩淼科技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2) 浩淼科技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本人/本企业所持浩淼科技股票按照《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浩淼科技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部分员工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间接持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的告知函》。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